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4)24号

## 关于《年产72万平方米净水过滤分离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澳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72万平方米净水过滤分离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澳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基于膜材料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拟投资500万元，租用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商产业园20栋1层南侧1881m<sup>2</sup>的厂房生产聚醚砜中空纤维膜和聚砜中空纤维膜。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年产分离膜72万m<sup>2</sup>。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6%。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

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租赁建成厂房，进过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项目装修和设备设施安装过程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颗粒物、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振，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同时通过洒水压尘等措施，使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并及时处理。

2、强化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膜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膜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场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至资江。超声清洗废水采用朔料桶收集后简单澄清后用于补充冷却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在厂区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场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至资江。

3、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气主要是配料过程中投料产生的粉尘和热熔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投料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粉尘经过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热熔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集气罩+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厂房楼顶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要求。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保证其低噪声状态运转，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加强固废管理。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塑料包装统一收集于仓库内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聚乙二醇空桶和甘油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场内收集、储存、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收集后暂存厂内危废间，定期交由生产商回用于原始用途。危废间具有“六防”(防风、



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功能。危废收集、暂存、转运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并使用标准容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项目VOCs总量:0.0161t/a、COD总量:0.0012 t/a、氨氮总量:0.0001t/a。COD、氨氮总量通过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排污权交易获得,TVOCs总量指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须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

五、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项目经我局研究同意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

审批。

七、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八、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日



